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告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莊玗寧律師

施志遠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郭子信律師

吳維妮律師

被告 陳明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冠翔律師

林均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變更保險受益人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陳明清均為訴外人陳秋烈之子，陳秋烈生前有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投保15年滿期新光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GN49116，下稱系爭保單），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以陳秋烈為被保險人、原告與被告陳明清為受益人，是依系爭保單約定，於陳秋烈死亡後，原告本可領取身故保險金50萬之一半即25萬元。詎被告陳明清卻於民國111年9月1日偽造陳秋烈之簽名，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非法申請變更身故受益人為被告陳明清一人，致原告於陳秋烈死亡後，未能領得25萬元

01 之身故保險金，被告陳明清則受有25萬元利益，爰提起本
02 訴，請求確認上開變更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陳明清返還25萬元。

04 (二)並聲明：

- 05 1. 確認陳秋烈投保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系爭保單於111年9月1
06 日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行為無效。
- 07 2. 被告陳明清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9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0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部分：

- 13 1. 系爭保單之保險受益人變更係由陳秋烈本人於111年9月1日
14 親自至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嘉義服務中心櫃檯臨櫃辦理，陳秋
15 烈甚至在辦理變更受益人之前，還申辦保戶簽名印鑑卡，經
16 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服務人員現場核對資料確認為本人無誤
17 後，留存陳秋烈本人之「簽名樣式」作為往後辦理契約變
18 更、理賠之用，故無原告所謂經被告陳明清偽造之情。

19 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被告陳明清部分：

- 21 1. 當時是陳秋烈自己去簽名變更系爭保單之保險受益人，是陳
22 秋烈說不要給原告，陳秋烈當時81歲，身體很正常。

23 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為陳秋烈，死亡保險金額為50
26 萬元，原受益人為陳秋烈之子即原告、被告陳明清，嗣於11
27 1年9月1日，形式上由陳秋烈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申請變更
28 系爭保單受益人，將受益人變更為被告陳明清單獨一人，之
29 後陳秋烈於113年6月1日死亡，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即給付50
30 萬元身故保險金予被告陳明清等情，有系爭保單、新光人壽
3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保戶印

01 鑑卡影本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13頁、35至37頁），且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8至9頁、78至80頁），此部分之事
03 實，首堪認定。

04 (二)原告主張於111年9月1日並非陳秋烈親自在系爭變更申請書
05 上簽名，而係被告陳明清所偽造，故變更受益人為被告陳明
06 清單獨一人之申請無效，進而請求被告陳明清應將50萬元之
07 身故保險金之一半即25萬元返還原告云云，惟為被告所否
08 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主要爭點厥為：上開變更系爭保
09 單受益人之申請，是否為陳秋烈本人所申請、簽名？

10 (三)經查，依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所提出之系爭變更申請書、保戶
11 印鑑卡，「陳秋烈」於111年9月1日除申請將系爭保單之受
12 益人變更為被告陳明清一人外，尚有申請留存「陳秋烈」之
13 印鑑式樣（簽名）（本院卷35至37頁），而依據內政部警政
14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已明確認定陳秋烈申請留存印鑑式樣
15 之保戶印鑑卡上「陳秋烈」之簽名字跡，與陳秋烈在嘉義縣
16 六腳鄉農會顧客基本資料之「存戶簽章」欄、於另案作證時
17 所簽之證人結文、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所簽借
18 據上之簽名字跡相符（本院卷163至169頁），又保戶印鑑卡
19 上係記載「保全契變僅限櫃檯專用」，足見陳秋烈於111年9
20 月1日係親自臨櫃在保戶印鑑卡簽名。另依系爭變更申請
21 書，其上已載明該申請為「櫃台件」，且變更申請所應檢附
22 之文件，包括「保戶印鑑卡」，再參以協助陳秋烈辦理系爭
23 變更申請書與保戶印鑑卡者，均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員工
24 曾秋蓉，則衡情陳秋烈應係於111年9月1日先臨櫃向被告新
25 光人壽公司申辦保戶印鑑卡，同時再申請變更系爭保單受益
26 人，且陳秋烈既已臨櫃申辦，且能親自在「保戶印鑑卡」上
27 簽名，員工曾秋蓉自無可能容許他人再代陳秋烈在系爭變更
28 申請書上簽名。是以，上開鑑定書雖認以現有資料無法認定
29 系爭變更申請書上之「陳秋烈」字跡是否為真，但本院依上
30 開證據，認為被告辯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係陳秋烈本人親自申
31 請、簽名，應屬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系爭變更申請書既係陳秋烈本人所親自申請、簽
02 名，並無原告所主張係被告陳明清所偽簽之情事，則原告請
03 求確認系爭保單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行為無效，自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又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行為既屬有效，
05 被告陳明清依系爭保單，於陳秋烈死亡後，領取全部之身故
06 保險金50萬元，即有法律上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
07 定，請求被告陳明清返還身故保險金之一半即25萬元暨法定
08 遲延利息，也無理由，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既已駁回，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據，應併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2 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張宇安